

20245J-WX



上湾新市场一楼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



发包方（甲方）：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4617

承包方（乙方）：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3WPHUW7Q

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上湾新市场一楼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二、工程内容：上湾新市场一楼消防维修改造

三、施工地点：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四、工期：开工：2025年3月31日；竣工：2025年6月29日；合同工期总共历时90日历天。

五、承包形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包工包料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

六、工程价款：中标价为：2300839.04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捌佰叁拾玖元零角肆分。此价格为暂定价，本合同全部工程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最终价格以审计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七、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审计机关竣工决算审定价格为准，审定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价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相应数额的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计量、指导、竣工验收，审定乙方的施工队伍入场时，甲方确保乙方所需

的开工条件，确保工程按时施工。

2、甲方负责协调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乙方自行解决工人行李及饮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必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要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指挥，杜绝违章施工。

2、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施工完毕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3、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和机具的使用方面的合理处罚。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加条款



质保金 3%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扣除支出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乙方。质保期内，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以甲方与第三方的费用支付凭证为依据，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矿务局支行
开户账号：	1604061209100045849
行号：	102463204038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